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鄭 鴻 儒

選任辯護人 林昱宏律師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謝 皓 宇

選任辯護人 邱敬瀚律師

劉家榮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鄭鴻儒、謝皓宇等人因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件，經原審訊問後，審酌卷存所有證據資料，足認被告2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罪嫌重大，且上開罪名係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罪刑非輕，且扣案毒品數量非微，有相當理由足以認定被告存在逃亡之可能性，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之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不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處分代之，裁定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被告鄭鴻儒部分：原審法院定於109年11月11日上午11時30分為延長羈押之訊問，其選任辯護人因衝庭不克到庭，請求原審法院指定辯護人為鄭鴻儒辯護，然原審法院未為指定即行訊問，影響被告受有效辯護之權利，自屬違法。又原裁定未審酌以其他方案替代羈押，亦有瑕疵。爰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裁定云云。

(二)被告謝皓宇部分：本案並無事證可認其有逃避查緝之舉措，

01 原裁定雖認其有逃亡之可能性，然並無任何科學證據可使一
02 般人認有相當之蓋然性，似僅能達到合理懷疑之程度，與相
03 當理由有別。爰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裁定云云。

04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
05 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
06 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
07 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
08 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
09 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
10 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
11 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78
12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既
13 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
14 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
15 ，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16 四、經查：

17 (一)被告鄭鴻儒、謝皓宇於原審訊問時坦承有檢察官起訴意旨所
18 述運輸第三級毒品K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行，並有
19 證人吳欣翰之證詞、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
20 錄影擷取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扣案咖啡包毒
22 品、K他命等證據可佐，足認被告2人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嫌疑重大。又被告2人所涉
24 犯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
26 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27 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僅
28 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實不足以確
29 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遂進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30 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且無刑事訴
31 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具保聲請之情形存在。原審法院於

01 109年11月11日訊問被告2人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
02 、第5項之規定，裁定被告2人應自109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
03 押2月，於法並無不合。

04 (二)被告鄭鴻儒抗告意旨雖以原審法院未依其選任辯護人之請求
05 ，另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影響其受有效辯護之權利，且未
06 審酌應以其他方案替代羈押，均有瑕疵等語。惟查：1.審判
07 中羈押之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法院於期間未滿前，應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
09 有明文。本件原審法院於羈押期間未滿，為延長羈押裁定前
10 ，已依上開規定合法訊問被告，並使其陳述意見，形式要件
11 即已具備。而此羈押裁定前之訊問程序，雖無如刑事訴訟法
12 第271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規定應通知辯護人到庭之明文
13 ，然原審法院已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
14 點規定，以電話通知選任辯護人，並由書記官作成通知紀錄
15 ，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37頁）。而選任辯
16 護人因故無法於訊問時到庭，原審法院於訊問時，被告鄭鴻
17 儒陳明毋庸法院為其指定辯護人，有訊問筆錄存卷可據（見
18 原審卷二第11頁）。是原審法院於訊問被告鄭鴻儒後，逕予
19 裁定延長羈押，所為訊問程序並無瑕疵或不合法之情形。2.
20 原審法院業已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
21 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2 之羈押原因存在，且有羈押之必要，並說明無從以具保等處
23 分代之而裁定羈押，本為原法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經核
24 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原裁定於法並
25 無不合。

26 (三)被告謝皓宇抗告意旨則以其不具有逃亡之相當理由云云。然
27 查被告謝皓宇所涉上開犯罪，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
28 之罪，重罪常伴隨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
29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
30 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
31 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

01 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是以原審審酌全卷證據資
02 料及訴訟進行程度，認已有前揭「相當理由」情事，考量繼
03 續羈押始足以達保全被告謝皓宇到庭受審，而裁定延長羈押
04 ，經核並無違誤。

05 五、綜上所述，原審法院認被告2人所涉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嫌
06 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認有羈押原因存在，
07 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予以延長羈押，於法並無違誤。被告
08 2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1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12 法官 張 震
13 法官 許志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再抗告。

16 書記官 方柏濤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